关于民权县众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发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批复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民权县环保局拟对民权县众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发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至民权县环保局环评总量股，公示期为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4日（3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70--6023101（行政审批大厅）  
通讯地址：民权县产业聚集区中山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民权县众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发泡塑料项目 |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孙六乡孙北村006号 | 民权县众恩包装有限公司 |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系租赁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厂房占地面积约6090m2，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2、废气：项目预发泡工序、成型和烘干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每台预发机和成型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项目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企业应按要求加强设备检修，提高集气效率，进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该类固废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